

香港都會大學校友會 執行委員會（關聯會員組別）選舉章則

1. 前言

- 1.1 每屆香港都會大學校友會（以下簡稱「都大校友會」）執行委員會（以下簡稱「執委會」）包括最多六名由關聯會員產生之代表（以下簡稱「代表」）。
- 1.2 當選的代表及執行委員會所有成員於每年九月一日就任，任期一年。

2. 選舉資格

- 2.1 所有獲香港都會大學認可，並已成為都大校友會關聯會員的校友組織（以下簡稱「校友組織」）可提名最多一名代表參選。
- 2.2 參選代表必須為校友組織之干事，及都大校友會普通会员或永久會員。
- 2.3 如進入投票階段，每個校友組織均有投票權。

3. 發展及校友事務處職務

- 3.1 發展及校友事務處負責監督選舉的報名程序、投票、點票及發布選舉資訊予都會校友會成員。
- 3.2 發展及校友事務處須要核實獲提名之代表參選資格，包括：
 - a. 須核實獲提名之代表為相關校友組織之干事會成員
 - b. 同時並為都大校友會普通会员或永久會員
 - c. 於收到提名名單後三個工作天內完成核實參選資格及以書面通知相關校友組織
- 3.3 發展及校友事務處須執行及監督整個選舉流程，包括：
 - a. 收集、整理及以電郵和社交媒體形式發布獲提名之代表相關資料
 - b. 制作、分发及收集選票
 - c. 點票、確認及發布選舉結果

4. 選舉流程

- 4.1 選舉時間表
 - a. 提名期
 - i. 前屆執委會任期屆滿前至少2個月開始接受申請，為期30日，有意提名代表參選的校友組織內於截止日期前將「執行委員會關聯會員組別提名表格」正本於辦公時間內（星期一至五：早上9:00至下午6:00）親身遞交、郵寄（以郵戳為準）或電郵至：

地址： 九龙观塘海滨道 123 号
绿景 NEO 大厦 6 楼
香港都会大学校友会有限公司
发展及校友事务处

电邮： alumni@hkmu.edu.hk

- ii. 若校友组织于提名表中提供任何虚假声明，或隐瞒任何重要资料，或作出任何不实陈述，申请或会作废。香港都会大学校友会董事会（下称董事会）保留权利撤回及 / 或取消申请。

b. 宣传期

- i. 由收到书面确认提名有效日开始，至选举日开始前止。
- ii. 发展及校友事务处会根据执行委员会选举章则第三条发布提名名单宣传资讯。

4.2 投票方法

- a. 如只有少于六个候选提名，所有提名自动当选，毋须进行投票及点票程序。
- b. 如多于六个候选提名，投票将以电子方式于指定平台进行。
- c. 发展及校友事务处将以电邮方式向所有校友组织发出选举投票通合及指定投票连结。
- d. 投票以不记名方式进行，每个合资格校友组织之代表可点击连结进行电子投票。
- e. 每名校友组织代表须按选票指示投选六个候选提名或投弃权票。
- f. 每名校友组织代表只能投票一次，不得将投票连结转发或由他人代为投票。
- g. 在以下情况下，选票均视作无效：
 - i. 在选票上投选多于六个候选提名；
 - ii. 在非指定投票平台收到的投票意愿；
 - iii. 在截止投票后才递交的选票；或
 - iv. 违反选举规则的选票。

4.3 当选准则

- a. 如只有少于六个候选提名，所有提名自动当选，毋须进行投票及点票程序。
- b. 如多于六个候选提名，获得最高票的六个候选提名将当选。
- c. 如有同票情况，将会安排董事会成员投票，获得董事会成员最高票的候选内阁将当选。
- d. 如遇到从缺情况，新任执委会成员将不会包括关联会员组别代表。

4.4 确认选举结果及公布形式

- a. 选举结果须由董事会确认。
- b. 选举结果经确认及核实后，董事会会以书面形式(信件或电邮)发出正式委任通知书予当选之关联会员组员代表。
- c. 董事会正式委任执委会后，发展及校友事务处须于 5 日内以电邮及在网站和社交媒体通知所有会员有关选举结果(香港都会大学校友会执行委

员会议事规则第 2.6 条)。

5. 选举结果复核

5.1 复核呈请

a. 审议程序

i. 独立调查委员会的成立

- 调查委员会成员不能与候选代表重选
- 调查委员会成员包括董事会代表 3 人以及发展及校友事务代表 2 人

ii. 受理准则

- 有理由相信或有证据显示：
 - 贿选；或
 - 选票分发或点票过程出现问题；或
 - 其他违法行为

iii. 复核结果公布

- 独立调查委员会向董事会提交有关调查报告
- 独立调查委员会以电邮及社交平台于 24 小时内通知所有会员

b. 追诉期限

- i. 呈请必须在选举日起计 2 天内提出
- ii. 必须把呈请内容及相关佐证资料以书面形式寄递或电邮予发展及校友事务处

5.2 跟进行动

a. 驳回复核呈请

b. 推翻选举结果

- i. 由发展及校友事务处重新启动选举程序

6. 填补临时空缺

6.1 如有关联会员组别代表于任期内离任，出现空缺，执委会可呈交提名予董事会批核以填补空缺。

6.2 如无法提供替补提名，执委会会长须以书面通知董事会。

7. 章则解释

7.1 都会大学校友会董事会享本章则之解释权。